

## VI. 部份時間高級神學文憑 (Higher Diploma in Theology) 課程內容

目的和作用：本課程是專為校友而設的內部課程，為神學文憑畢業生提供延續進修的機會。修畢此課程的學生可繼續申請報讀本院的部份時間基督教研究學士 (B.C.S.) 課程，但不會銜接本院的神學學士、基督教研究碩士或道學碩士課程。

取錄條件：申請者必須為本院神學文憑的畢業生或準畢業生，唯入讀時必須具有本院神學文憑的資歷。申請者須經入學委員會約見和甄選後取錄。

修讀學分：

- (1) 已有本院神學文憑的學生，需要修讀 30 學分。除教牧實習外，科目任選。
- (2) 每學期最多修讀學分上限為 9 學分。
- (3) 修讀時期最多為 7 年。
- (4) 完成課程並合格的學生將在畢業禮獲頒發畢業證書。

備註：同學不須要參加小組、早會、退修營，如想參加以上活動需另外申請。